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八年八月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○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四樓東南區四〇六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 席：李局長兼任主任委員鴻基

記錄：葉炳隆

壹、宣讀上（第十四）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爲無誤予以確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名：爲國立 大學申請「廢止本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三一三一一等地號（舟山路、基隆路四

段一四四巷、三段一五六巷及長興街部份）現有巷道案」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在申請人正式行文承諾同意下列事項後，同意廢止申請巷道，並辦理公告發布實施事宜

（一）提供基隆路、羅斯福路口附近校區內停車場一百個停車位供外界付費使用。

（二）舟山路上近銘傳國小門禁管制，爲顧及學童安全，申請人須退縮至銘傳國小後。

（三）請申請人與國立編譯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協商出入、停車及使用維修等公務運作事宜，並作成具體結論。

（四）請申請人配合本府改善基隆路交通之需求，先行依都市計畫公告案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退縮留設三、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。

二、廢道後若涉及公共排水系統更動，應先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。

三、有關基隆路開闢實際狀況不符處，計畫圖說應配合修正。

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，詳如後附綜理表。